|  |
| --- |
| **彰化縣108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1082修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男女 | 詳細戶籍地址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學生聯絡電話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 申請學生 | (請簽章) |
| 肄業學校 | 校名 | 國立臺北大學 |  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 | * 國民小學
* 國民中學
*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
*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
* 研究所
 |
| 科系 |  科 系 |
| 年級班別 | 年級：班別： |
| 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 |
|  學期成績 (依申請類別填列) | 國民小學 | 國民中學 | 高中職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 | 大專(院)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 | 研究所 |
|  智 育 （學業成績總平均） **分數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國文成績 **分數** |  德育成績（操行或綜合表現）**分數** |
|  |  |  |  |  |
| 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 |
| 綜合表現(獎懲情形) | 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有 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 次 |
| 附繳證明文件 | *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

**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***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
*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 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
*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
 | 是否享有公費或**政府**其他獎學金 | 有□(請詳填)無□ |
|  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□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□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□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**□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。**承辦人： 學務長： 校長： (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分機 ) |

申請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